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10,000.00万元	51,741.93万元	是	否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8,800.00万元	194,105.22万元	是	是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847.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88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将对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47,000.00万元调剂至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使用，浙江冠宇与重庆冠宇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47,000.00	653,000.00	194,105.22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450,000.00	353,000.00	47,000.00	400,000.00	51,741.93

备注：因子公司业务需要，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前已将97,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剂给到COSMX BATTERY MALAYSIA SDN.BHD.，因此担保额度从450,000.00万元变更为353,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廖文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YW2X82K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注册资本	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夹具、仪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925.68	471,977.06
	负债总额	264,661.35	273,461.29
	资产净额	193,264.33	198,515.76
	营业收入	103,535.41	453,473.78
	净利润	-5,409.60	7,715.44

2、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59.07%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4.1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GM4K4R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路8号		
注册资本	239,914.50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395.69	637,727.81
	负债总额	392,942.34	374,245.74
	资产净额	264,453.36	263,482.07
	营业收入	83,627.34	212,693.49
	净利润	735.75	-7,23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2、债务人：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2、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海盐支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海盐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2、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8,8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浙江冠宇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58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40%。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蔡运余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	17.33%	2.6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17.33%	2.68%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7月23日	江洋
合计	——	13,000,000	——	17.33%	2.68%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007.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9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流动比率为0.05%、速动比率为0.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5%；2026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9.25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66.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 星瑞科技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 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123,22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28民初24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南京凌云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铁九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凌云支付工程款16,171,858元，并自2024年12月31日起，以16,171,858元为基数按2024年12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依据合同约定扣留3%质保金1,149,642元。缺陷责任期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缺陷责任期内，若因南京凌云施工产生质量缺陷且拒不维修，中铁九局可凭合法维修凭证在质保金内据实扣除合理费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处置质量缺陷，中铁九局应自缺陷责任期满后十五日内即2027年1月14日前无息全额返还剩余质保金；

三、驳回南京凌云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83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3,831元，由南京凌云负担750元，中铁九局负担123,0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237.66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28民初2420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为217.5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更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026年7月24日，经财务人员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更换冻结子公司华阳宿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2026年7月23日，华阳宿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0万元人民币

更换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3844310801	一般户	3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完成上述更换后，被冻结部分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99人，代表股份2,931,93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8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999,472,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96人，代表股份1,932,46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4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31,939,936股，意见如下：

同意：2,928,287,554股

占99.8754%

反对：2,891,782股

占0.0986%

弃权：760,600股

占0.025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5,812,198股，意见如下：

同意：302,159,816股

占98.8057%

反对：2,891,782股

占0.9456%

弃权：760,600股

占0.24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君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熊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湖北得君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